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 5-11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办理完成之日起止。

《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二、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制定。

本次修订、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层级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会

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